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社会工作介绍丛书

Taiwan · China

台湾

社会工作



台湾的社会工作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就已从西方引进，70年代，社会工作的重要性逐步被管理部门和社会所认识。经过半个多世纪渐进式的引进、推广、培育、发展，现已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和经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詹火生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十二五”国家

Taiwan · China

台湾

社会工作



詹火生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社会工作/詹火生主编. —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3.12
(社会工作介绍丛书)

ISBN 978-7-5087-4643-2

I. ①台… II. ①詹… III. ①社会工作—介绍—台湾省
IV. ①D675.80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1863 号

书 名:台湾社会工作

主 编:詹火生

策划编辑:向 飞

责任编辑:向 飞 侯 钰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式: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编辑部:(010)66026806

邮购部:(010)66060275

销售部:(010)66060531

(010)66030260

网 址:www.shcbs.com.cn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1/16

印 张:19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高 鉴 国		
编 委	黄智雄	程胜利	郑永强
	邵金华	杨 克	徐从德

总 序

社会工作是通过对有身心需要的个人和群体提供照顾、保护、辅导,来帮助他们改变生活困境的专业行为。它包含职业(或专业^①)和学科两种含义。作为一个职业,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人类服务等领域相互交叉,指那些协助个人、家庭、团体、社区适应社会环境,增强或恢复其社会功能的专业化服务活动。这些专业服务本身形成一门职业,需要完成相应学历,并经过注册或资格认证的社会工作者来承担;社会工作在各国和地区高等教育中已被普遍确认为一门应用性学科,广泛应用于研究和教学领域。

社会工作在现代化国家经过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英国可称为现代专业社会工作的发源地之一。自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开始颁布实施,英国政府便开始正式介入针对特殊群体的救助、保障和福利事业的组织和管理,由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由此发端。这一举措有助于催生现代社会工作,那时从事各类救助事业的人可被视为今天社会工作者的先驱。专业社会工作不仅起源于早期慈善活动,也起源于护理、精神健康、社区发展等事业。在欧美国家,社会工作来源于19世纪末各种志愿性、慈善性、专职性的社会救助事业,如英国,1869年成立的慈善组织协会(COS)开始运用针对个人问题的个案工作方法;安置运动和青年俱乐部运动所使用的工作形式可被看作是小组社会工作的雏形;皇家义务医院1895年开始雇用专职施赈人员甄别哪些病人自己能够承担医疗费,哪些病人需要免费救助,这些医院施赈人员便是医院社会工作者的前身;住宿照顾社会工作则起源于救助被遗弃儿童的志愿组织等。

通过这些过程,人们发现,社会工作发育程度——职业化、专业化和专门化程度往往与一个社会的发展水平和制度结构相适应,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如果社会结构并没有提供社会工作的基本条件,社会工作职业

① 在汉语定义中,“专业”有职业和学科两种含义。在英文中,Professional(专业)指一种技术性职业,与教育学科相区别。



化和专业化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难以发育和成长。而当社会结构中适合社会工作发展的因素不断出现、成熟时,社会工作事业和学科便会出现新的飞跃。认识社会工作的作用和功能,必须了解其发展过程及其与社会基本结构的关系。

本丛书旨在介绍英国、瑞典、挪威、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的社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教育等方面的情况。从目前各国和地区的发展状况看,社会服务日益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和人群(家庭和儿童福利、老人服务、康复服务、青少年服务、社区服务、医务服务和犯罪辅导等),服务的覆盖面广泛,服务的方法专门化;专业社会工作成为正式职业,社会工作者普遍掌握专业实务知识和人际沟通技巧,职业身份受到法律保护;专业社会工作者的资格需要通过高等教育来获得,由于更高的学历和学位成为许多社工职位的标准(例如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等职位需要社会服务政策或管理硕士,学院和大学的教学和研究职位要求社会工作博士学位),高校社会工作学历教育的层次也日益升级,出现多样化和专门化分工趋势。

各个国家和地区社会工作发展的进程不完全一样,各自形成一些特色,共同为国际社会工作事业作出了贡献。英国作为最早开始工业化、现代化的国家,也是社会工作最先发展的国家。英国近代慈善组织和社会服务模式往往延伸和影响到美国和加拿大。美国“社会工作之母”简·亚当斯(Jane Addams, 1860—1935)和玛丽·瑞奇蒙德(Mary E. Richmond, 1861—1928)都吸取了英国慈善服务的具体经验继承了其传统。瑞典现代社会工作则是一种被纳入“福利国家”的服务模式,主要特点有:(1)形成普遍性、义务性的社会服务体系,强调保证公民的平等权利和较好的生活待遇;(2)以国家供给为主体,大多数社会服务机构由政府开办,社会工作者受政府直接雇用,非政府组织所承担的社会工作服务居于补充地位;(3)服务管理和财政来源主要集中于地方市级政府,国家和省级政府参与承担医疗保健、教育、矫治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4)由于高水平的社会服务需求,瑞典的社会工作教育得到了较为充分的重视和发展,在高等教育中社会工作专业或学科具有相对突出的地位。瑞典有着“欧洲最先进而完整的社会工作制度”^①,集中体

^① 林万亿. 当代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M]. 台北市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2:

现了“社会民主主义福利国家”模式下的平等、公正和去商品化取向。

目前在西方国家,“社会工作者”称呼受到法律保护,只有在政府或专业协会注册管理机构获得资格认证后的专业人士才能使用该称呼。美国最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推行注册制度(Licensing)。获得社会工作学士学位(BSW)通常是得到社会工作者就业资格最起码的要求。一些卫生健康机构及临床工作的岗位通常需要社会工作硕士(MSW)学位资格。社会工作者注册制度正向更多的国家推广,并执行更高的专业标准。根据英国《照顾标准法》(2000年),自2005年以后社会工作者必须经全英社会照顾理事会注册,否则不能使用“社会工作者”称号;在精神健康部门,用“精神卫生特准专业人员”取代“特准社会工作者”(Approved Social Worker)^①,以扩大社区精神护理、职业理疗、心理学等其他专业人员在精神卫生部门的参与。这也反映了当代社会工作与精神卫生领域日益密切的联系和团队协作方式。

香港地区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吸取英国社会福利的一些经验做法,建立了较发达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政府在社会服务领域行使主导、主管职能,提供财政支持、行政监督和法律服务;具体的社会服务则交由民间机构来提供,发挥民间服务机构的作用,培育社会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机制和能力,将政府部门的社会责任与民间组织的弹性运作相结合。香港地区民间社会服务单位多达3800个,组织承担着80%的社会服务工作,吸纳了超过60%的注册社工就业^②,为各类社会工作者提供了巨大活动空间。台湾地区的专业社会工作制度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晚于香港地区;到1997年通过台湾地区《社会工作师法》,标志着台湾地区的社会工作制度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台湾地区早期和现在很多社会工作教授、学者到欧美留学归来,从教学内容和研究方法上更多地接受了西方国家的知识训练。在吸取现代西方社会工作知识和理论体系的同时,也面临着协助发展本土化服务计划,建构本土需求为导向的教学内容的重要任务。

各国和地区社会工作事业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难题:在大多数福利国家

① 在香港,称“许可社会工作者”。英国制定《精神卫生法》(1983),设立“特准社会工作者”,从事精神卫生社会工作服务,执行法律所制定的责任事项。特准社会工作者通常要接受一年的专门培训,在精神疾病患者的评估和监护中起着重要作用。2007年以后,由“精神卫生特准专业人员”的职称取代。

② 王建军,甄炳亮.赴香港社工专业化职业化考察报告,民政部网页:“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专栏(“他山之石”专题)。



中,社会服务消耗的公共开支的比重较大。当出现经济萧条或政府开支赤字时,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往往得不到充分保证。社会发展一方面需要有知识、有能力的社会工作者;另一方面,社会服务劳动力的价值得不到更高承认和保护。各国和地区政府越来越愿意将自己的没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交给社会上的第三方(社区、NGO 或私人组织等)承担,即由原来发生交易或联系的双方之外的独立机构提供。这导致与政府和医院等公共部门的社会工作者相比,“第三方”社会工作者被较多纳入“短期契约工”,收入较低,安全感也比较低。在全球化条件下,各国和地区社会工作者需要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服务能力和品质,达致更高的社会和专业目标。

尽管本丛书各册的篇幅不大,但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编写并不容易。各册作者作为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工作者,为丛书撰稿付出艰辛的努力。中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和职业实践起步不长,能够收集到的资料有限,大部分作者也没有直接的海外经验,因此对各国(地区)社会工作的理解和介绍,肯定还有不够全面和深入之处。但愿本丛书能够起到开阔眼界、抛砖引玉的作用,对广大读者了解各国(地区)的专业社会工作和社会服务事业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也期待今后有更多更好的各国(地区)社会工作经验介绍和比较研究成果出现。

高鉴国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总 序	高鉴国(1)
第一章 台湾社会工作:发展、领域与展望(代引论)	詹火生(1)
第一节 台湾社会工作专业制度发展的历史回顾	(1)
第二节 台湾社会工作发展的特色	(7)
第三节 台湾社会工作发展的未来展望与启示	(10)
附 录 台湾社会工作伦理守则	(14)
第二章 台湾社会工作的理论与伦理基础	简春安(18)
第一节 社会工作理论发展的历史脉络	(18)
第二节 社会工作理论发展的回顾与前瞻	(32)
第三章 台湾社会工作专业制度的发展	古允文 黄培洁(37)
第一节 前 言	(37)
第二节 台湾社会工作制度概述	(40)
第三节 外国及地区的社会工作制度	(43)
第四节 台湾社会工作者有关规定通过后的现象	(46)
第五节 台湾社会工作者有关规定修订	(50)
第六节 代结语:专业主义与“行政专业主义”间的光谱	(52)
第四章 台湾社会工作方法	赵善如(56)
第一节 前 言	(56)
第二节 社会个案工作现况	(56)

第三节	社会团体工作现况	(64)
第四节	社区工作现况	(69)
第五节	方案设计与执行工作现况	(74)
第六节	结 语	(79)
第五章	台湾儿童少年社会工作	吴书昀(81)
第一节	前 言	(81)
第二节	台湾儿童少年福利与社会工作的发展历程 回顾	(81)
第三节	台湾儿童少年社会工作与福利服务的现况	(89)
第四节	台湾儿童少年社会工作与福利服务的展望	(97)
第六章	台湾老人社会工作:社会照顾观点	黄松林(100)
第一节	台湾高龄化人口现象	(100)
第二节	老人社会工作	(103)
第三节	老人社会工作与人权	(108)
第四节	台湾老人社会工作与照顾的发展	(114)
第五节	台湾老人社会工作设置	(119)
第七章	台湾身心障碍者社会工作	翁毓秀(124)
第一节	台湾身心障碍者社会工作发展的回顾	(124)
第二节	台湾身心障碍者社会工作的现况	(127)
第三节	台湾身心障碍者社会工作的未来展望	(140)
第八章	台湾妇女社会工作	彭淑华(145)
第一节	妇女福利与妇女社会工作的内涵	(145)
第二节	台湾妇女社会工作发展的回顾	(147)
第三节	台湾妇女社会工作的实施现况	(149)
第四节	以妇女为中心的妇女社会工作	(150)
第五节	台湾妇女社会工作的未来展望	(161)

第九章 台湾医务社会工作	蔡佩真 (165)
第一节 台湾医务社会工作发展的回顾	(165)
第二节 台湾医务社会工作的现况	(167)
第三节 台湾医务社会工作的主要业务	(172)
第四节 台湾医务社会工作的未来展望	(176)
第十章 台湾社区工作	黄源协 詹宜璋 (179)
第一节 台湾社区工作发展的回顾	(180)
第二节 台湾社区工作的现况——从整合返回 分歧期(2005 年迄今)	(188)
第三节 台湾社区工作的未来展望	(190)
第十一章 台湾少数民族社会工作	许俊才 陈宇嘉 (198)
第一节 前 言	(198)
第二节 台湾少数民族社会问题初探	(200)
第三节 台湾少数民族社会工作的回顾与现况	(202)
第四节 台湾少数民族社会工作的未来展望	(211)
第十二章 台湾工业社会工作	钟琳惠 (216)
第一节 台湾工业社会工作发展的回顾	(217)
第二节 台湾工业社会工作的现况	(223)
第三节 台湾工业社会工作的未来展望	(230)
第十三章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	陈玟伶 (232)
第一节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的缘起	(232)
第二节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发展简史	(233)
第三节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的目的与服务价值	(235)
第四节 学校社会工作的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237)
第五节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的实施形态	(242)
第六节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未来发展的思考	(249)



第十四章	台湾司法社会工作	陈丽欣(253)
第一节	前言	(253)
第二节	司法社会工作的内涵与功能	(255)
第三节	司法社会工作外借的理论基础	(256)
第四节	台湾刑事司法制度的要素、变革与社会 工作的运作	(258)
第五节	司法社会工作在民事司法体制的运作情形	(266)
第六节	省思与展望	(270)
第十五章	台湾社会工作与非营利组织	吴明儒(275)
第一节	福利政策环境下的非营利组织发展	(275)
第二节	台湾非营利组织发展的历史回顾	(279)
第三节	民营化政策与非营利组织蓬勃发展	(281)
第四节	台湾非营利组织发展现况分析	(284)
第五节	台湾非营利组织发展的现况	(287)
第六节	综合讨论与结论	(289)

第一章 台湾社会工作： 发展、领域与展望（代引论）

詹火生^①

第一节 台湾社会工作专业制度发展的历史回顾

讨论台湾社会工作专业制度的历史发展,可从三个角度来分析:第一,社会工作专业制度的建构;第二,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第三,社会工作实施领域与核心课程的发展。

一、社会工作专业制度的建构

回顾台湾社会工作发展的历史,在实务方面,大约与香港的发展时期相同,20世纪50年代,台湾与香港皆以济贫的社会救助业务为主。但在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发展历程方面,台湾则落后香港约四分之一个世纪。台湾社会工作专业制度的发展,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属于非专业时期,70年代到1997年社会工作者师有关规定确定之前,则属于半专业时期。最后到1997年社会工作者师有关规定确定,才奠定了台湾社会工作专业制度的法制基础,也使台湾社会工作迈向专业阶段。

^① 詹火生:现职:台湾大学社会工作学系兼任教授,暨南大学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系、弘光科技大学老人福利与事业系客座教授。学历:英国威尔斯大学经济硕士、社会福利博士,英国牛津大学公共及社会行政特殊文凭,台湾大学社会学学士。经历:台湾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兼系主任、中正大学社会福利研究所教授兼所长、行政主管部门劳工委员会主任委员、行政主管部门政务委员。



（一）台湾社会工作的非专业时期

首先,就社会工作相关实务来说,早在 1950 年,台湾基督教儿童福利基金会(CCF)(于 1985 年改称台湾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简称 TFCF)延续 1938 年开始在中国内地儿童照顾的经验,以民间团体的力量成立第一所家庭式育幼院——光音育幼院,推动贫困失亲儿童的收容照顾工作,当时就采取“社会工作者”制度,为开启台湾社会工作专业制度的滥觞。1960—1970 年间,伴随台湾工业化的启动,家庭结构产生变化,家庭问题日生,家庭咨询与会谈的社会工作服务应运而生,而这些民间社会服务工作大部分与宗教团体有密切的关系。

可以扼要地说,台湾社会工作,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大部分是西方宗教或慈善团体通过民间社会组织,以工业先进国家所发展出来的社会工作方法,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服务、儿童服务等为主的服务工作。

在此阶段,虽然社会工作尚未法制化,社会工作专业制度尚未建立,但民间团体以这种开创者的精神,开拓了后来台湾社会工作者法制化与专业化的坚实基础。这一阶段的发展轨迹与香港社会工作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末期的发展,十分类似。

（二）台湾社会工作的半专业时期

台湾行政主管部门开始介入并推动社会工作,则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1971 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聘用社会工作者名额,台湾行政主管部门遂于 1972 年订立“台湾地区各省辖市设置社会工作者实验计划”,1973 年于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四地区辖市试办。其业务重点主要以平价住宅、公共卫生、急难救助和贫户辅导为主;至于医疗机构聘用社会工作者,更早在 1949 年的省立台北医院与 1951 年台大医院社会服务部,就有医院社会工作者。这种发展的背景,也促成台湾医疗社会工作专业制度最早建立,也成为推动台湾社会工作专业制度发展的重要推手。

1980 年,台湾通过“社会福利三法”(老人、残障、社会救助),开始台湾社会福利立法的新纪元,同时也开始有“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概念。20 世纪 90 年代后,台湾社会快速变迁与政治的民主化,加速了台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政策以解决社会问题和建构相关的社会福利制度,许多重要的社会立法皆在这一阶段通过。因此,学者论述此阶段台湾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的

发展,有所谓“黄金十年”的见解。事实上,台湾重要的社会福利立法与社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大部分也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完成,称之为台湾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的“黄金十年”,亦不为过(见表 1-1)。

(三) 台湾社会工作的专业时期

台湾社会工作真正迈入专业制度,则始于 1997 年社会工作者有关规定的通过,这为台湾社会工作专业制度取得了法制基础,同时也提升了台湾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地位和形象。社会工作者有关规定则建立了社会工作者证照制度,不仅公立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工作人员必须取得社会工作者证照,民间私立社会福利机构聘用的社会工作人员也必须取得社会工作者专业证照,否则无法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机构评鉴或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经费补助。为配合社会工作专业证照制度,必须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作为规范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准则,并可提升专业社会工作的社会形象。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最早由台湾地区行政主管部门及台北市行政主管部门自定的守则开始,后来转变由内政主管部门(1998 年)制定守则并颁布实施。该守则于 2008 年废止后,改由社会工作公会联合会通过提出“社会工作伦理守则”,成为目前台湾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自我规范的工作准则(有关专业伦理守则参见第 14 页附录)。

1997 年社会工作者有关规定通过后,考试主管部门即在当年(1997)举办社会工作者高考、特考及检覆笔试等考试。从 1997 年到 2011 年,考试主管部门共举办 16 次社会工作者证照特考,取得台湾社会工作者专业证照者已有 4030 人。

二、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

台湾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依大学院校设立社会工作学系的前后,可以分为下列四个阶段:

(一) 社会工作视为社会行政的阶段

台湾社会工作教育起始于 1950 年台湾行政专校内设社会行政专科。该专校的设立以训练社会行政机构所需的行政人员为主,课程亦涵盖一些社会工作的基本课程。后台湾行政专校纳入中兴大学法商学院,即为台北大



学的前身。

（二）社会工作课程依附在社会学系的阶段

台湾最早设立社会学系始为台中东海大学,1958年东海大学成立社会学系,1959年台湾大学在美国亚洲协会支持下,也成立社会学系,初期这两所学校社会学系课程涵盖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由学生自由选修。

（三）社会工作设立学系与研究所阶段

台湾最早设立社会工作学系,则为台湾“中国文化学院”(现为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夜间部于1963年设立“社会工作学系”,1965年台南神学院设立“社会服务科”,1967年实践家政专科学院(现为实践大学)也设立“儿童保育科”。显示20世纪60年代的社会工作教育,仍属于社会学系的附属。

20世纪70年代是台湾社会工作教育迈向独立设系与成立研究所阶段。其发展趋势依设系与研究所,分述如下:

1. 社会学系开始以社会学组、社会工作组两组分组教学

1973年从台湾大学社会学系开始,社会学系分社会学组及社会工作组分组教学,而后则分两组招生,已具有社会工作学系的雏形。

1974年东海大学跟进,社会学系内也分社会学与社会工作两组。1975年则有中兴大学、辅仁大学、东吴大学等学校,采取社会学与社会工作分组教学模式。1973年实践家政专科学院把儿童保育科改名为“社会工作科”,台湾“中国文化学院”也成立“青少年儿童福利学系”。1983年政治大学设社会学系,也开设社会工作课程。

大学最早设立“社会工作学系”的首推东海大学,于1979年成立。1981年辅仁大学“社会工作系”亦由原社会工作组独立设系,1990年东吴大学设立“社会工作学系”,1986年静宜大学成立“青少年儿童福利学系”。

2. 社会工作开始有硕士班和研究所

1974年台湾大学设立社会学研究所硕士班,内分理论社会学与应用社会学组,分组招生,而应用社会学组的授课内容则以社会工作的主要课程为主。

1978年东海大学设立社会学研究所硕士班,1981年设立社会工作组,1981年东吴大学设立社会学研究所,内有社会工作组。1989年中正大学设立“社会福利研究所”,为台湾以“社会福利”之名所设立的第一个研究所。

(四) 社会工作相关学系蓬勃发展阶段

1992年,台湾中正大学社会福利学系成立博士班,也开始招收大学部学生,成为台湾第一所颁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完全大学。同年,阳明大学成立卫生福利研究所,东吴大学设立社会工作研究所硕士班;1994年东海大学招收社会工作博士班,成为第二所完全社会工作教育的大学;1994年台南神学院教会社会服务学系设立硕士班;1995年暨南大学成立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研究所硕士班,1997年该大学部设社会工作本科、1999年设博士班,成为台湾第三所社会工作教育的完全大学;1997年玄奘人文社会学院设社会福利学系;1998年长荣管理学院设社会工作学系,慈济医学暨人文社会学院设社会工作研究所,嘉南药理科技大学设立青少年儿童福利学系(2003年改名为社会工作学系);1999年屏東科技大学成立社会工作学系;1999年后科技大学也开始设立社会工作学系。

迈入2000年后,普通大学与科技大学纷纷设立社会工作学系及相关学系,如老人福利事业系(弘光科大)、老人服务事业管理学系(明新科大、美和科大)等。表1-2列出台湾社会工作学系的大学及社会工作相关学系的大学院校,可供参考。

三、台湾社会工作实施领域与核心课程发展

(一) 社会工作实施领域

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近30年间,台湾社会工作实施领域,皆以家庭及儿童福利为主,原因之一是受到外国尤其是来自美国白宫儿童会议与“基督教儿童福利基金会”(CCF)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儿童扶助与照顾的影响,如前述及,CCF也引进美国社会工作专业制度的做法。原因之二是因在此阶段台湾的生育率极高,平均生育率达5%以上,不少家庭无力照顾儿童,有赖政府和民间的儿童福利机构提供机构照顾与收养的服务。例如,台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儿童之家,民间机构如财团法人台湾“中华文化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前身为“灾胞救济总会”)在1969年设立“台北儿童福利中心”,采取“儿童社会工作”的方法,提供机构式服务。儿童社会工作的发展也影响了1973年台湾第一部社会福利规定——儿童福利有关规定。